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视情况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55%；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69%。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以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视情况提供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授权期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3.66%	63.95%	0	50,000	30.94%	否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75%	44.66%	0	20,000	12.37%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33.76%	36.45%	3,830.14	10,000	6.19%	否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7%	2.19%	0	10,000	6.19%	否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42.71%	45.44%	0	30,000	18.56%	否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51.67%	56.30%	0	20,000	12.37%	否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27.45%	29.40%	3,452.19	10,000	6.19%	否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7.59%	19.34%	0	20,000	12.37%	否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2.66%	55.98%	0	20,000	12.37%	否
合 计					7,282.33	190,000	117.55%	-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97.37%	93.37%	9,878.66	30,000	18.56%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28.58%	223.42%	5,625.00	20,000	12.37%	否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6.90%	79.15%	0	10,000	6.19%	否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7.63%	84.80%	0	10,000	6.19%	否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2.84%	81.06%	0	10,000	6.19%	否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9.68%	73.33%	0	10,000	6.19%	否
合 计					15,503.66	90,000	55.6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蔡继中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49,963.86	100%
2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 56 号振兴商贸大厦二楼 B214	郭健	太阳能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能源的技术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与转让服务。	3,500	100%
3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 109 室	郭健	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9,160	100%
4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西区秋谷南迪苑 6 栋 1602 号	郭健	节能评估、节能改造设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研发、销售：节能产品、节能软件、LED 产品、新能源及太阳能光伏产品、装置。	5,960.28	100%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县御道口牧场	郭健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	13,000	100%
6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郭健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1,000	100%
7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蔡继中	光伏发电；电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	2,000	100%
8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创业大道 111 号 1 幢建材大厦六层 028 室	李佳芸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技术设计、维护；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100	100%
9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 16 楼）	蔡继中	新能源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新能源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不含种子）种植。	14,972.19	100%
10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龙山渔场内	蔡继中	大中型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分布式电力供应、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100	100%
11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棉木山村	陈海勋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投资咨询、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000	100%
12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77 号 14 号楼 4 楼 423 室	陈海勋	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100%
13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 162 号	陈海勋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100	100%
1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汇商厦 2172	陈海勋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00	100%
15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107 号金华万达广场 6 幢 2617 室	陈海勋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00	100%

上述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3,028,628.08	488,114,473.20	0.00	-1,309,059.10
2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319,554.48	62,404,701.56	9,067,437.34	3,805,615.21
3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3,808,774.42	141,632,435.74	9,875,602.41	2,102,399.14
4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77,447,038.11	76,620,476.91	7,173,788.43	3,989,743.68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1,311,283.95	287,199,270.23	44,411,915.80	24,664,414.43
6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4,266,546.71	9,314,678.24	0.00	-14,408,692.77
7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64,192,660.46	79,346,655.57	17,070,860.81	8,691,218.57
8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9,787,615.22	94,166,183.13	6,966,713.78	2,217,125.70
9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4,007,467.37	168,125,328.87	16,824,976.67	7,176,510.40
10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7,065,625.34	-73,376,605.25	3,794,980.50	367,937.23
11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898,214.14	68,125,702.71	12,023,585.54	6,503,593.86
12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41,533,570.76	9,595,238.50	5,016,788.49	910,752.75
13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82,373.74	18,290,659.17	8,931,428.03	5,629,607.44
1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609,362.69	2,338,331.44	1,101,600.66	660,394.19
15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2,962.02	2,699,487.75	1,150,658.65	158,033.6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视情况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2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2,785.99 万元（其中：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30.14 万元；对合肥晟日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25.00 万元；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878.66 万元；对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3,452.1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有 9,878.66 万元融资租赁租金逾期。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号）。经公司自查发现，时任一体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个人与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资产”）借款合同纠纷，导致一体医疗存在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严肃自查，本次担保事项系刘丹宁女士在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表声明。现就本次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及化解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函件往来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向刘丹宁女士发函询问；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刘丹宁女士《关于刘丹宁女士个人借款事宜的回复函》，因刘丹宁女士并未在该回复中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说明，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涉及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司法文书及证明材料，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再次向刘丹宁女士发出问询函件，要求其尽快就借款及违规担保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说明未告知公司及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并提供涉及上述借款及违规担保的司法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督促其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等。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刘丹宁女士的回函。

二、本次违规担保事项的资料送达情况

公司自发现一体医疗作为刘丹宁女士与深商资产借款合同纠纷的担保方，存在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后，已就该违规担保事项两次发函问询，同时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团队积极与刘丹宁女士及深商资产进行沟通，要求刘丹宁女士尽快偿还所欠款项，解除一体医疗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相关方提交的以下资料：

1、刘丹宁女士与深商资产签订的《资金借用合同》（合同编号：2017 资管【借】字 1227-001 号-刘丹宁）；自然人宋垒、刘艺青与深商资产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资管【保】字 1227-002 号-刘丹宁）；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商资产签署的《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资管【保】字 1227-001 号-刘丹宁）；自然人黄继宏、姚永宁与刘丹宁女士、深圳资产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书》。以上均为复印件。

2、该违规担保事项相关的司法文书：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 1751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1920 号）。以上均为复印件。

3、经公司督促，部分相关方已就公司下属子公司一体医疗因该违规担保事项出具解除担保责任声明：深商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刘丹宁个人借款情况的确认函》（复印件）；深商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涉及撤销执行的《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复印件）；刘丹宁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刘丹宁女士个人借款事宜的回复函》（原件）；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免除刘丹宁个人借款部分保证人担保责任的声明》（原件）。

4、关于一体医疗为刘丹宁女士民间借贷提供担保用印审批的访谈记录（原件）。

三、本次违规担保事项需追进一步落实事项

公司计划在以下几方面进一步督促相关方尽快化解本次违规担保事项：督促刘丹宁女士尽快回复公司问询函所列事项；督促其他相关方关于免除一体医疗担保责任；督促相关方尽快向法院申请免除一体医疗担保责任等。上述所列事项为公司化解本次违规担保事项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公司也将根据核查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化解措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刘丹宁女士原提供的回函并未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说明，公司随后二次发函，经进一步督促，公司收到了与该违规担保事项的部分资料，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其正式回函。

2、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止目前，一体医疗无相应资产因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被实际执行。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条款，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属刘丹宁女士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该担保合同无效，且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4、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刘丹宁女士本人已承诺与相关各方协商解除一体医疗的担保责任。公司也将持续与刘丹宁及相关方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化解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向相关公安机关予以报案，未来公司将不排除采取包括司法途径在内的方式进行维权，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6,30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函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sifa.jd.com/2584）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66,30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珠海中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粤 04 执 428 号之七），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9)D176 号裁决书，就平安证券申请执行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做出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66,308,4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66,308,400 股中珠医疗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68）

2、展示价（暂定）：114,713,532 元（2021 年 3 月 23 日 1.73 元/股）

3、起拍价：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保证金为 1000 万元；增价幅度为起拍价的 0.5%。

4、拍卖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5、网络平台：京东网；网址：http://sifa.jd.com/2584

6、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拍卖方式：

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拍结束的前 5 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此次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99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3%。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242,963,4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9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2%。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66,3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占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27.288%，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中珠集团将持有公司 176,684,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6%。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截止本公告日，因战略转型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历史往来欠款，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剩余约 50,737.45 万元尚未归还；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被强制执行形成代偿款，潜江中珠剩余约 9,502.04 万元尚